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17-043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1.葉順妹 YE SHUNMEI，性別：女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護照 E873XXXXX，出生日期：13/7/1972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小凌雲巷4號樓202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2.劉家偉 LAU KA WAI，性別：男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香港居民身份證 K788XXXX，出生日期：5/3/1978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香港新界葵涌葵盛西邨8座837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90日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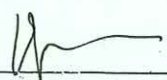
- 1) 籌碼17,800元
- 2) HKD\$2,000
- 3) 2個手機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

法官
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
梁家滿

